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17日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 | 基金代码 | 010181 |
| 基金简称A |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A | 基金代码A | 010181 |
| 基金简称C |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C | 基金代码C | 010182 |
| 基金管理人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0月28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徐玉良 | 2020年10月28日 | 2011年02月01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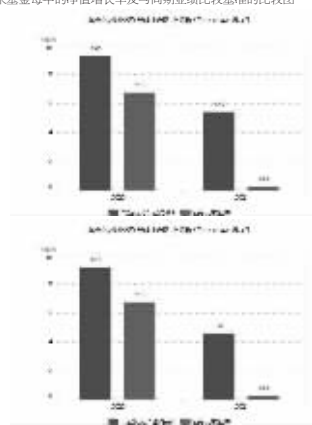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重点投资于与优势产业主题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优势产业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有效分散风险,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主要投资策略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 | 1.50% | |
| | 100万≤M<300万 | 1.00% | |
| | 3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180天 | 0.50% | |
| | N≥180天 | 0.00% | |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00% | |

申购费C: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0% |
| 销售服务费A | 0.00% |
| 销售服务费C | 0.80% |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自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